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5-28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6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7人,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取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临时提案的议案

2015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9%)书面提交的《关于撤回临时提案的通知函》,决定撤回增加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不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取消该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取消修改《公司章程》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 年7 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取消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5-29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修改《公司章程》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15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9%)书面提交的《关于撤回临时提案的通知函》,决定撤回增加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不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取消该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取消修改《公司章程》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

现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2: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5年7月9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技南12路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9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审议本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2、审议本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3、审议本公司《关于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特别说明:以上各项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股东审议第1、2项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于2015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www.cninfo.com.cn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1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技南12路方大大厦20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郭小姐

联系电话:86(755)26788571-6622

传真:86(755)26788353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0055,投票简称:方大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3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0
3	关于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3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92,83990728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小姐

联系电话:0755-26788571-6622

传　真:0755-26788353

通讯地址: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技南12路方大大厦20楼

邮　编:51805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序号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方格内填“√”。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5-30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股市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采取系列措施,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及本公司市场形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目前,本公司一切经营活动正常。

二、因看好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近年来一直在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积极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研究增持、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等相关事宜。

四、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做好沟通解释和情绪安抚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增强投资者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理念,坚定投资者信心。

请广大投资者坚定信心,不要听信谣言,不盲目跟风,具体信息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71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9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2号楼(怡和阳光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滨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8人,代表股份97,518,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1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7人,代表股份97,517,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1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

2、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及期限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3、公司使用该授信的方式为信用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众信(北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优拓航空服务有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能够共同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使用时根据相关银行的要求,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综合授信期限为不超过2年,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期限为准。

5、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左家庄西街支行	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2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	2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2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东城区支行	2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1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
	合计	24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

6、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滨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

7、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年。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的综合授信、2015年2月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的2亿元综合授信、2015年5月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2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据此相应延长,即延长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授信额度期限之日起至2年。

表决结果:

赞成票:97,518,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高怡敏律师、柳思佳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减持计划并拟与部分董事、高管集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傅利泉先生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傅利泉先生决定终止于2015年5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的减持额度不再实施;与此同时,傅利泉先生将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近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1、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裁傅利泉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吴军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朱江明先生。

2、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吴坚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裁魏美钟先生、副总裁张兴明先生、副总裁陈雨庆先生、副总裁应勇先生、副总裁吴云龙先生、副总裁燕刚先生、副总裁沈惠良先生。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国家经济形势、资本市场发展、安防行业及公司前景的强烈看好,为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公司股价,保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

上述增持人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购买本公司股票。其中,除董事外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结合公司正在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增持。

四、增持规模

董事长兼总裁傅利泉先生拟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20%,其他董事、高管拟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

五、增持时间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于本年度内(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相关法规许可的时间窗口里完成增持。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增持的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变焦镜头及数码相机

专 利 号:ZL 2013 1 0106796.4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申 请 日:2013年03月28日

有 效 期:二十年

证 书 号:第1702407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66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及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杜江涛先生通知,通知主要内容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杜江涛先生决定自2015 年7 月10 日起至2015 年12 月31 日止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同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翟晓枫先生的书面通知,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翟晓枫先生以个人自筹资金于2015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购买公司股票10万股,并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人的承诺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管理层及员工持股计划,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伦药业,股票代码:002422)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为此,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就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公司正就本次管理层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资金来源、股份来源等具体内容进行充分沟通与论证。因本次计划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考虑的因素范围较广,计划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伦药业,股票代码:002422)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简称:12科伦01 ,公司债券代码:112126;公司债券简称:12科伦02,公司债券代码:112153)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布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管理层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工作,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管理层及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要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此过程中,管理层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5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公司接到董事长、总经理孙锋峰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倪永华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足信心,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孙锋峰先生和倪永华先生计划在公司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锋峰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倪永华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孙锋峰先生和倪永华先生买入本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强烈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孙锋峰先生和倪永华先生计划以自筹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孙锋峰先生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50万股,倪永华先生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5万股。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期间

公司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

五、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增持计划实施前,孙锋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3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82%,本次孙锋峰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不少于50万股;倪永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2.12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5155%,本次倪永华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不少于15万股。

六、其他说明

1、孙锋峰先生和倪永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金固股份的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的股票,并适时考虑增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的股票。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积极尝试通过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维护公司股价。

四、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加强市值管理,积极履行上市承诺,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交易所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临2015-026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董事师江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董事长曹建春先生代为表决;张福茂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董事袁继国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邹宏元先生、刘梓良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阳女士代为表决),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建春先生主持,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续30%股权符合条件的议案》。

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游谷”)2014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已完成,漫游谷2014年净利润15,657.19万元,已触发30%股权的收购条件。按《购股协议》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的相关约定,漫游谷后续30%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29,606.70万元。本次公司拟以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及自有资金支付当期转让价款23,516.70万元,其余6,090万元在漫游谷2015年审计报告出具后15日内另行支付。根据购股协议,漫游谷估值不包括漫游谷2012年至2014年期间分配利润,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漫游谷股东会尚未对漫游谷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作出决议,上述后续30%股权的交易对价金额尚未扣除漫游谷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若在收购漫游谷后续30%股权的产权变更手续完成前,漫游谷作出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则漫游谷后续30%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及当期转让价款应扣减售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的金额。

关联董事张福茂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继续收购漫游谷后续30%股权,符合公司与漫游谷售股股东签订的《购股协议》及《购股协议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考核触发收购条件及交易对价支付的相关规定。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次审计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购股协议》的规定,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针对漫游谷出具了《2014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漫游谷30%股权的后续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长远利益,有利于全速推进公司新媒体游戏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新媒体经营业务在公司资产结构上的占比,优化和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漫游谷2014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已达到购股协议约定的后续交易的触发条件,公司应根据《购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向售股股东收购漫游谷剩余的30%股权。博瑞传播收购漫游谷后续30%股权符合《购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并与《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一致。

二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泥巴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同意成都泥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王磊通过签订意向协议锁定股权转让价格的方式,以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回购本公司持有的泥巴科技35%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泥巴科技股权,有利于集中资源、力量做强新媒体游戏。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四川智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利益,转让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博瑞传播2012-2014年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关联董事袁继国、吕公义和姜雪梅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考核的内容、方法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整体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临2015-027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续30%股权,公司将以29,606.7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漫游谷后续30%股权(详见2015年7月10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本项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临2015-028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监事会主席张跃铭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 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续30%股权符合条件的议案》。

公司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游谷”)后续30%股权,符合公司与漫游谷售股股东签订的《购股协议》及《购股协议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考核触发收购条件及交易对价支付的相关规定。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漫游谷出具了《2014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 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泥巴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临2015-029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0%到6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983,654.49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随传统媒体行业整体加速下滑,公司的传统媒体经营业务继续持续下跌。

2、小额贷款业务遇行业调整,业务有所收缩。

3、新媒体游戏行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新游戏上线集中在2015年后半年。

公司目前正持续、大力推进战略转型,效益显现时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临2015-030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高管增持股票的计划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